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玉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8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連玉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二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一列「7時37分許」更正為「7時31分許」、第二至三列「放置在」後補充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連玉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、動機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，並已發還被害人王信鳳、曾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竊得之華為手機1支經警扣案，並已發還被害人乙

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0至12頁、第14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洪郁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836號

被 告 連玉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連玉明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7時37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前時，見王信鳳所有之華為手機1支放置在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籃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手機後隨即離去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循線追查，在連玉明身上扣得王信鳳所有之上揭手機(I

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號，已發還)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連玉明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被害人王信鳳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(四)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暨擷圖，及現場查獲暨扣案物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洪郁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柯玫君